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丁利力女士、李玲女士2024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丁利力女士、李玲女士的履历情况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